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单位获得领导的支持，提交了新警中心请〔2024〕6号《关于给予批准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2025年度事业运行保障经费预算安排的请示》，得到了有关领导的批复。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心占地面积4.80亩（3,241.00㎡），建筑总面积1,685.10㎡，由于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行政运行保障经费，仅有人员保障经费，无法保障中心正常运行。为保障中心开展廉政廉洁教育、承接市县留置专案等工作的正常运行，县财政以事业运行保障经费预算形式予以支持保障。2018年保障经费280,000.00元，2019年保障经费350,000.00元，2020年保障经费350,000.00元，2021年保障经费350,000.00元，2022年保障经费350,000.00元，2023年保障经费300,000.00元，2024年保障经费300,000.00元。主要用于中心的水电、网络、办公耗材、办案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工作运行维护修缮等支出。2025年，单位目标：完成对2,000名以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廉洁纪律教育工作，满意率达到90.00%以上，同时完成对办案点4间留置室、1间中控室、2间备勤室、1间医务室、5间专案组办公室、86个床位的维修维护保障。做好驻点办案人员的后勤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运行公用经费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在单位日常工作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

1. 公用经费范围

水费、电费、电信网络费、采购费、办公费、绿化、展厅和办案区系统等日常维修维护等。具体情况如下：

1.办公费：反映购置的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如消耗性日常运行用品。

2.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电信网络费：反映单位网络使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费用。

5.维修（护）费：展厅区展板的年度更新更换费用；办公区、食堂区、留置办案区系统安全维护以及日常设施设备用品维修费用；绿化区绿化施肥维护方面的费用。总体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

6.其他运行经费：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单价（元） | 用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电费 | 0.50 | 100,000.00 | 度 | 50,000.00 |
| 水费 | 5.00 | 4,000.00 | 立方米 | 20,000.00 |
| 电信网络费 | 20,000.00 | 1 | 年 | 20,000.00 |
| 维修维护费 |  |
| 展厅区维修（护）费 | 170.00 | 500.00 | 平方米 | 85,000.00 |
| 办公区、食堂住宿区、留置办案区维修（护）费 | 40.00 | 1,750.00 | 平方米 | 70,000.00 |
| 绿化维修（护）费 | 10.00 | 500.00 | 平方米 | 5,000.00 |
| 办公费 | 40,000.00 | 1 | 年 | 40,000.00 |
| 其他运行经费 | 20,000.00 | 0.5 | 年 | 10,000.00 |
| 合计 | 300,000.00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开展时间：2025年1月至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能完成对全县党员、干部以及公职人员的廉洁纪律教育活动，同时也保障留置点驻点办案人员的后勤服务，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水费、电费、办公费、网络服务费、维修维护费等）。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派遣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单位获得领导的支持，提交了新警中心请〔2022〕2号《关于给予拨付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经费补助的请示》，得到了有关领导的批复。在2022年6月与物业公司签订了合同，为期3年。2025年5月31日到期后，将进行续签。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 2018年8月，中心负责管理的办案点被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确定为“玉溪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新平分点”，开始负责承担省、市、县纪委监委驻点查办留置案件的后勤服务、技术保障和综合协调等工作。2022年6月按省市纪委监委部署，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留置对象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心在“玉溪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新平分点”的基础上提升打造“玉溪市留置隔离专区”，负责承接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的驻点留置隔离任务。为解决“专区”后勤服务保障力量不足等问题，经县纪委第45期常委会研究同意中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物业管理”模式解决上述问题，新增物业管理人员6人。该模式一直运行至今。

五、项目实施内容

### 物业管理人员6人。2025年度按全年来计算，人员经费183,600.00元（2,550.00元/人/月）；管理服务费18,360.00元（总人员经费的10.00%）；其他按实际产生结算支出费用预算8,040.00元（含2024年度1名派遣人员解聘后经济补偿款6,250.00元）。共计210,00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 2025年度按全年来计算，人员经费183,600.00元（2,550.00元/人/月）；管理服务费18,360.00元（总人员经费的10.00%）；其他按实际产生结算支出费用预算8,040.00元（额外服务费用按此表中实际产生结算）。

|  |
| --- |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测算表 |
| 一 | 人员配置及待遇（共计6人，通过县国源人力资源公司派遣） |
| 序号 | 班组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配制情况 | 备注 |
| 1 | 食堂 | 餐厅服务员 | 0 | 开餐前做好全面的卫生工作，认真做好自己所负责区域的卫生工作，保证提供优雅干净的卫生环境。服从领班安排，按照工作程序与标准做好各项开餐准备工作:按标准换台布、摆台;清洁餐厅桌椅和转盘。准备开餐用餐:托盘、冰桶、冰桶架、保温瓶、烟缸、食品及饮品订单、酱油壶及准备酒车和开餐所需的一切餐具。 |  | 定岗定责、实行行政班坐班制 |
|
|
| 3 | 公共秩序维护组 | 保安员 | 4 | 门岗值勤、登记、安全巡逻等工作。 |  | 定岗定责、实行行政班坐班制 |
| 4 | 公共保洁 | 保洁人员  | 2 | 中心所属区域卫生保洁、清洗消毒等工作。 |  | 定岗定责、实行行政班坐班制 |
| 5 | 人员待遇 | 6人×2,500.00元/人\*月×12月＝180,000.00元/年 |  |  |
| 6 | 劳保用品 | 6人×600.00元/人\*年＝3,600.00元/年 |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7 | 用工保障 | 6人×800.00元/人\*年＝4,800.00元/年 |  | 按实际产生结算、向保险公司购买雇主责任险 |
| 8 | 人员派遣服务 | 6人×50.00元/人\*月×12月＝3,600.00元/年 |  | 按实际产生结算、支付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费用 |
| 9 | 技能培训 | 4,500.00元/年 |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11 | 合计 | 按实际配置人数计算 |  | 按实际配置人数计算 |
|  |  |
| 二 | 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 |  |
| 1 | 地面、墙面、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的日常维护维修 | 12,175.00平方米×0.66元/平方米\*月×12月＝96,426.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2 | 卫生间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 41间×250.00元/间\*年＝10,25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3 | 供排水设施、管道的日常维护维修 | 1,000.00米×3.00元/米\*年＝3,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4 | 供电控制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 25个×100.00元/个\*年＝2,5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5 | 供电线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 10,000.00米×0.20元/年＝2,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6 | 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 300个\*20.00元/个＝6,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7 | 用电开关、插座等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 300个\*10.00元/个\*年＝3,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8 | 消防灭火器的日常维护维修 | 100只\*30.00元/只\*年＝3,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9 | 消防消火栓的日常维护维修 | 20只\*50.00元/只＝1,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10 | 消防烟感探测器的日常维护维修 | 维保费：50个\*10.00元/个\*年＝500.00元/年材料费：1,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11 | 下水道、污水沟的日常清理  | 1,500.00米×5.00元/米＝7,5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12 | 化粪池的日常清理  | 5个×4车次/个×300.00元/车次＝6,0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 合计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  |
| 三 | 绿化养护费 |  |
| 1 | 肥料 | 0.20元/平方米\*次\*1,000.00平方米\*4次/年＝8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2 | 农药 | 0.20元/平方米\*次\*1,000.00平方米\*6次/年＝1,200.00元/年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3 | 工具及浇水等设施检修、更新 | 1,000.00元/年 | 剪枝刀、镰刀、油锯、喷药器、塑料水管、水管接头、水管球阀等，按实际产生结算。 |
| 4 | 树木防冻处理 | 3,000.00元/年 | 石灰涂白工艺的材料及人工费用，按实际产生结算。 |
| 5 | 年度大修剪 | 5,000.00元/年 | 单棵类树种的隐患、遮挡、造型的修剪及清理处理，按实际产生结算。 |
| 6 | 合计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  |  |
| 四 | 保洁服务用品费 |  |
| 1 | 保洁工具、用品 | 9,000.00元（扫把、拖把、毛巾、撮箕、垃圾袋、便盆刷、洗洁精、消毒液、杀虫剂等）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2 | 垃圾桶 | 78只×8.00元/只＝624.00元/年 |
| 3 | 合计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  |
|  |  |
| 五 | 运行成本合计（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此项为预计成本 |  |
|  | 164,500.00元+142,176.00元+11,000.00元+9,624.00元＝327,300.00元 | 按实际产生结算 |
|  |
| 六 | 运营服务管理费 |
|  | 按10.00%计算 |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开展时间：2025年1月至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次数大于300天以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警示教育基地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玉溪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新平分点”办案点；进一步提升玉溪市留置隔离专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基础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单位日常运行；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警示教育长效化，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助推市县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